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 年 4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鐘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金运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批准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 **修改为：**

为维护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

修订)等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 二、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修改为: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三、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修改为: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 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会议，准备、提交、保管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五、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首句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 六、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七、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监事会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两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出召

开时。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监事会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两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一款：**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九、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提前召开，也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会议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修改为：**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会议召集人在延

期召开通知中还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十、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认为其他合适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十一、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修改为：**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十二、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后增加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十三、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十四、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后增加三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没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十五、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席应确保在公司致股东通函内，已载列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以及股东可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9(4)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权利，尤其是会议主席及/或董事在会议上个别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权，占公司股份的总投票权(可在该会议投票)5%以上，必须注意其须履行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9(3)条所述的责任，在若干情况下(如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时，表决结果与该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如在此等情况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则会议主席应在会议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权书所代表的总票数，以显示举手方式表决时所投的相反票。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 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包括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

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会议主席应确保在会议开始时已解释下列事宜：

(一) 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之前股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

(二)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然后回答股东提出的任何问题的详细程序。

公司不得向任何股东施加压力，令他们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或弃权；如公司促请股东投票，必须鼓励股东咨询其专业顾问。

**修改为：**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向任何股东施加压力，令他们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或弃权；如公司促请股东投票，必须鼓励股东咨询其专业顾问。

**十六、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后增加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依据本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十七、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后增加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在董事、监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十八、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十九、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中增加一款：**

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按上市地监管规则处理。

**二十、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中增加一款：**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十一、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六十九条后增加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董事、监事于该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就任。

新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如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除上述规定外，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二十二、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六十九条后增加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二十三、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未将股东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或大会主席在股东年会上的说明与股东年会决议一并公告。

**修改为：**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

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未将股东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或大会主席在股东年会上的说明与股东年会决议一并公告。

**二十四、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则中增加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在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年4月26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批准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学决策水平，规范董事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和运作程序，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法规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 修改为：

为了确保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学决策水平，规范董事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和运作程序，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法规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特制定本规则。

## 二、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 三、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三项

(三)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修改为：**

(三)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四、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四项

3.有关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评审公司表现的责任，适用于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其他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通告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其他财务资料，以及向监管者提交的报告书以至根据法例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修改为：**

3.有关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评审公司表现的责任，适用于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其他涉及内幕信息的通告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

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其他财务资料，以及向监管者提交的报告书以至根据法例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五、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

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六、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

（五）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修改为：**

（五）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七、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七项**

（七）董事长应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修改为：**

（七）董事长应促进董事（特别是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八、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九、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 (三)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 (四) 监督公司社会中介审计等机构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间的关系；
- (五)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并接受有关方面的投诉；
- (六)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批准外部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 (七)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 (八)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 (九) 其他重要审计事项。

#### 修改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 (三)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 (四) 监督公司社会中介审计等机构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间的关系；
- (五) 审查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并接受有关方面的投诉；

(六)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监察、评估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批准外部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七)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八)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九)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十、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 十一、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回复各董事有关开会程序及适用规则的查询，对实施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修改为：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回复各董事有关开会程序及适用规则的查询，对实施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十二、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九项

(九) 协助及安排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修改为：**

(九) 协助及安排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十三、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增加两项：**

(十) 为董事履责提供协助。与董事保持日常沟通和联络；组织落实董事调研和学习培训计划；组织向董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公司内部和外部信息；促进独立董事之间相互沟通；收集汇总董事对改进董事会运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长报告。

(十一)……

(十二) 负责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监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等。

**十四、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二) 年末工作总结会议

会议在每年的 12 月份召开，听取并审议总裁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对

下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修改为：**

(二) 年度工作总结会议

会议在每年年末或下一年年初召开，听取并审议总裁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对下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十五、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1.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

**修改为：**

1.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电子邮件、无纸化办公系统；

**十六、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十七、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

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修改为：**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董事无故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也未在会议召开前对所议事项提出书面意见，视作未表示异议，也不得免除责任。

**十八、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妥善地永久保存于公司住所。于任何董事在任何时段发出合理通知后，董事会应提供相关会议记录由董事于合理时段查阅。

**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

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于任何董事在任何时段发出合理通知后，董事会应提供相关会议记录由董事于合理时段查阅。

#### **十九、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等文字及音像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整理后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 **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等文字及音像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整理后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在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4 月 26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批准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法规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修改为：

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法规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二、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一款

公司应保障监事会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 修改为：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及时向监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三、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三项

（三）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修改为：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七项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修改为：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五、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修改为：**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 **六、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

**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

#### **七、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修改为：**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问题。

#### **八、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于公司住所，保存期为永久。

**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在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建议修订，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举行的二〇〇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举行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全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

### 第四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五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东年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 **第六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 **第八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会议，准备、提交、保管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 第一节 议案的提出、征集与审核

####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议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讨论文稿,其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四条**

议案涉及下列情形时，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 第二节 会议的召集及会议通知

###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监事会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两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

## **第二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选择采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通知的形式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 第二十四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会议期限、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选择

采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通知的形式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 **第二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十七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 **第二十八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会议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还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三节 委托代理人

#### 第三十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 第三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第三十三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

### **第三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第四节 会议的登记**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中国律师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前述人

员以外的人士入场。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名册，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确认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账户编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七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 （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 （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 （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 （四）登记新议案（如有）。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 **第三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安排。

##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认为其他合适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其他董事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 **第四十二条**

在知晓与会人员符合法定要求及提案、股东发言登记等情况后，大会主席应按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会场设备存在故障，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时；
- （二）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 **第四十三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 **第四十四条**

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向公司提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大会主席应指示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

### **第六节 表决与决议**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

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没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指定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 **第五十二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向任何股东施加压力，令他们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或弃权；如公司促请股东投票，必须鼓励股东咨询其专业顾问。

## **第五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第五十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 第五十五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表决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 第五十六条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第九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依据本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 （二）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三）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在董事、监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五) 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选举、罢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重新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如果重新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 **第六十四条**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六十七条**

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

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按上市地监管规则处理。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六十九条**

大会主席负责根据清点人对表决票的清点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如果该次会议没有董事出席，则应由主持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十一条**

由提议股东主持的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应当依法聘请律师按照前述有关规定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召开程序亦应符合有关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

## **第七节 休会**

###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 **第七十三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 **第七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休会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 **第八节 会后事项及公告**

###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董事、监事于该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就任。

新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如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除上述规定外，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

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未将股东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或大会主席在股东年会上的说明与股东年会决议一并公告。

董事会或大会主席不将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年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年会结束后与股东年会决议一并公告。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规定的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刊登。

#### **第七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四章 附则**

#### **第八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订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建议修订，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公司二〇〇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举行的二〇〇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举行的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学决策水平，规范董事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和运作程序，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法规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和责任

###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财务监控、人事管理等方面依照本规则行使决策权。

## 第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的职权包括：

### （一）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职权

1. 制订重大收购、被收购或出售资产方案，以及未被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豁免召开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须股东批准的交易；

2.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3.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4.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

3. 决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组成；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7. 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各项投资方案。

## 第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财务监控的职权包括：

### （一）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职权

1.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的方案；

3. 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 的，董事会制订固定资产处置方案；

4. 制订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对公司进行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

方案；

(二)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职权

1. 决定公司审计工作计划；

2. 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不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 的，董事会制定固定资产处置方案；

3. 决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

(三)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四) 财务汇报及内部监控

1. 公司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让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

2. 董事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承认他们有编制账目的责任，审计师亦应在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就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声明。除非假设公司将会持续经营业务并不恰当，否则，董事拟备的账目应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有需要时更应辅以假设或保留意见。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董事应在《企业管治报告》清楚显著披露及详细讨论此等不明朗因素。《企业管治报告》应载有足够资料，让投资者明白当前事件的严重性及意义。在合理和适当的范围内，公司可参照年报其他有关部分。任何此等提述必须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业管治报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参照的提述而对有关事宜不作任何论述。

3. 有关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评审公司表现的责任，适用于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其他涉及内幕信息的通告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其他财务资料，以及向监管者提交的报告书以至根据法例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董事应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



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

##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管理职权包括：

(一)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职权

1. 确定董事报酬标准；
2. 选举董事；
3. 罢免董事；

(二)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职权

1. 决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及规划；
2. 确定总裁、财务总监、合资格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主要工作职责和权限；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合资格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确定公司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和奖惩事项；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长期激励方案，确定公司期股期权（或类似方式）奖励计划；
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评价总裁的工作业绩；
6. 批准或向附属公司委派股东代表，并根据附属公司章程或协议的规定向附属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7. 批准员工各项退休金、养老金计划和其他员工福利计划。

## 第七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方面的监督、检查职权包括：

- (一) 监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检查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
- (二) 定期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方案，监督公司管理层执行；
- (三) 讨论公司面临的发展机会和风险，研究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各种客观因

素的变化，识别公司发展面临的障碍，分析公司变化趋势，提出公司发展战略的修正方案；

（四）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

##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行使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其他有关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财务审计、人事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力。

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董事会在将其部分职权授予管理层时，应明确授权的范围，特别是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并取得事先批准的事项范围。

公司应将董事会保留的权利及董事会委托管理层行使的权利进行正式的划分。公司定期对前述职权的划分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满足公司的需要。

##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下设机构**

### **第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七人，其中执行董事四人、非执行董事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三人。

前款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

### **第十条**

每名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公司的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

任。

###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不可兼任公司总裁。董事长与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 **第十二条**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 **第十三条**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董事长应负责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的资讯，而有关资讯亦必须完备可靠。

(二) 董事长应确保董事会有效地运作，且履行应有职责，并及时就所有重要的适当事项进行讨论。董事长应主要负责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在适当情况下，这过程中应计及其他董事提议加入议程的任何事项。

(三) 董事长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四) 董事长应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并以身作则，确保董事会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五) 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六) 董事长应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七) 董事长应促进董事（特别是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 第十四条

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一）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二）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三）应邀出任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其他专业委员会成员；及
- （四）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以及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 (三)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 (四) 监督公司社会中介审计等机构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间的关系；
- (五) 审查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并接受有关方面的投诉；
- (六)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监察、评估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批准外部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 (七)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 (八)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 (九)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就制定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审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 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全体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六)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七)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及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十九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计划的实施；

(二) 就影响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三) 拟订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委员人选。

(六) 拟订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第二十二条**

董事必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董事会亦应就有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指引内容应该不比《标准守则》宽松。

#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回复各董事有关开会程序及适用规则的查询，对实施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

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四) 负责协调、组织和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宜。建立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包括设置专人和 / 或专门的机构，负责与股东进行充分、必要的联系，并及时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

(七) 负责组织和安排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兼特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其后亦应获得所需的介绍及专业发展。

(八)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确保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

(九) 协助及安排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



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十）为董事履责提供协助。与董事保持日常沟通和联络；组织落实董事调研和学习培训计划；组织向董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公司内部和外部信息；促进独立董事之间相互沟通；收集汇总董事对改进董事会运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长报告。

（十一）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义务的调查。

（十二）负责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监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等。

（十三）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十四）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十五）与联席公司秘书合作处理境外信息披露，及按境外上市交易所的标准提升公司治理管治水平。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 **第二十五条**

按照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确定性划分，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包括：

(一) 批准公司业绩报告的董事会：

1. 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公司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并保证股东年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八十日内召开。

2. 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3. 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历二、四季度首月召开，主要审议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报告。

(二) 年度工作总结会议

会议在每年年末或下一年年初召开，听取并审议总裁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对下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提前三天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副董事长提议时；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 监事会提议时；

(七) 总裁提议时。

## 第二十八条

按照开会的方式划分，董事会会议分为现场会、电话会和书面议案会。

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均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前提条件是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应进行录音，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应该签署书面确认函。

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对于除定期会议以外的其他董事会会议如果因故不能采用现场会议方式或者电话会议方式，或者根据所审议的事项的性质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开会，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包括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等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 第六章 董事会议程序

### 第二十九条

议案的提出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 (一) 董事提议的事项；
- (二) 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四) 总裁提议的事项；
-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需要召开该等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第三十条**

#### 议案的征集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董事长应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要讨论的事项。董事长应确保董事能及时收到充分、完全及可行的信息。

### **第三十一条**

#### 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副董事长无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召集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

### **第三十二条**

#### 会议通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1. 会议时间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电子邮件、无纸化办公系统；

2. 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其他所有董事会会议应发出合理通知；遇紧急情况时，经董事长批准，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根据需要适当缩短；

3.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 **第三十三条**

#### **会前沟通**

定期召开的董事会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下属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董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安排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决策的资料。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提供充足的适时资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董事要恰当履行董事职责，并不能在所有情况下皆单靠管理层主动提供的资料，有时他们还需自行作进一步查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管理层主动提供以外）的资料，应该按需要再作进一步查询。董事会及每名董事应有自行接触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在一般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当是管理层与董事会的沟通桥梁。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安排在适当的情况下为董事对有关履行其对公司的责任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有关要求应以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合理地寻求合适的专业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见。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除非该等要求在董事会会议上直接提出，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提出的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列席人员发出通知。

### **第三十四条**

#### 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规定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无故不主持会议，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为主持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 **第三十五条**

#### 议案的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董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会议主持人应予

采纳。

与会董事对议程达成一致后，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作议案说明。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以利于正确作出决议。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题方案，董事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可退回重新办理，暂不表决。

### **第三十六条**

#### **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其余事项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包括审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与任何董事或该董事的任何联系人(联系人定义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定义规定)有任何利害关系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七条**

####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责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董事无故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也未在会议召开前对所议事项提出书面意见，视作未表示异议，也不得免除责任。

### **第三十八条**

#### 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下属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现场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 **第三十九条**

####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其中应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董事签署。

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于任何董事在任何时段发出合理通知后，董事会应提供相关会议记录由董事于合理时段查阅。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及按有关的上市规则作出披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如适用）备案。

#### **第四十一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等文字及音像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整理后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案的执行和反馈**

####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 (一)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四)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及
- (八)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属于总裁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裁办理的事项，由总裁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定期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有权或委托其他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四十六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总裁应将前次董事会决议中须予以落实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董事长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定期（每月）和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十章 附则**

####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建议修订，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举行的二〇〇五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监事会修订，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法规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及时向监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总裁应当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向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 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

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六条**

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有法律、会计、审计以及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八条**

监事会设立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负责承办监事会日常工作事务。

##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十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公司定期检查 1 至 2 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公司进行专项检查。

## **第十一条**

监事会开展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听取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召开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查阅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核对财务、资产等有关情况，必要时要求有关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 向审计等对公司履行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情况。

公司应当定期、及时地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次对公司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写出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必要时报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日常工作和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十五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按召开的确定性划分，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工作安排、工作报告及有关议案、决议等，经监事会主席批准后可列入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内容。

##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 (四)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按照开会的方式划分，分为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所有的监事会会议均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电话会议方式举行，只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讲话并进行交流。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用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采用现场会议方式、电话会议方式时，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开会，即将拟讨论审议的议案内容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监事进行表决，除非监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监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予以撤换。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事程序**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并及时提交监事会主席，由其根据轻重缓急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会议通知时限为：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天；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

##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监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监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以完善有关议案。

当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认为某项议案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议案，监事会应予采纳。

##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会议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在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上获得同意票数最多的监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

##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问题。

##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监事会表决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监事审阅。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

### 第三十四条

对需要保密的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年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中国神华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中国神华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中国神华借助各种媒体和手



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使投资者及时了解中国神华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并取得投资者的认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中国神华登记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其它相关媒体；
- （四）其他相关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办法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与投资者沟通应遵守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
- （二）相关性原则：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中国神华相关的信息；
- （三）公平性原则：公平对待上市地所有投资者；
- （四）成本效益原则：既要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又要控制信息沟通的成本；
- （五）保密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不得影响中国神华生产经营，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和非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二)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三)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五) 促进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最大化的投资理念。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神华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分公司），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董事长是中国神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审批重大项目投资者关系计划，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中国神华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裁或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审议与投资者沟通的主旨信息及汇总整理信息，积极参与和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第九条** 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裁及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中国神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包括：负责组织、拟定、实施中国神华投资者关系计划；协调和组织中国神华信息披露事项；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中国神华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制定中国神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为中国神华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向中国神华高级管理层介绍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根据需要安排对中国神华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第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以下简称“董监投部”）是中国神华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办事机构，是中国神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董监投部是中国神华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桥梁，是中国神华搜集与整理公开披露信息的综合性平台，是公开披露信息的唯一提供者，是组织投资者活动、接待投资者的唯一部门。

董监投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中国神华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中国神华的看法及建议；参加中国神华重要会议，参与中国神华重要决策，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

**第十二条** 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董监投部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汇集中国神华财务、业务、法律等相关信息，组织、

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编制，根据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中国神华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统一披露；

（二）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三）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组织实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

（四）梳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五）组织中国神华相关部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调查研究中国神华与投资者关系状况；

（六）定期或者在必要时，组织证券分析师和相关中介机构分析会、网络会议、业绩路演、投资者见面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七）在中国神华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同步披露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设立投资者关系热线，由专人值守，以便投资者咨询；

（九）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系，提高市场对中国神华的关注度；

（十）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跟踪并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一）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沟通，安排中国神华代表出席有关会议，维护中国神华形

象，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二）与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合作处理有关投资者及其他证券事务的诉讼；

（十三）知悉并参与中国神华可能引致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如重组、兼并、收购、重大合同或协议，并提供参考意见；

（十四）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月对中国神华投资者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对投资者持股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中国神华董事会，若情况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程度，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按月汇总投资者咨询情况，对投资者关注的共同性问题及时上报，以便中国神华进行分析和研究，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三条** 中国神华总部各部门应按要求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并为董监投部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公司内外信息以及生产经营信息的搜集与整理等。

（一）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协调服务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负责媒体关系管理，协助安排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媒体事宜；

（三）财务产权部负责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财务相关信息；

(四)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负责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业务和法律相关信息。应董监投部的要求,从防范法律风险角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的特定文件进行核查;

(五)国际业务部负责国(境)外业绩发布会、路演等外事事务的审批、管理和服务,及相关资料的外语审校工作;

(六)其他部门负责定期提供职责范围内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中国神华的各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监投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董监投部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十五条** 为董监投部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中国神华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一般情况下写成“通函(如适用)”;

(二)股东大会;

(三)中国神华网站;

(四)电话咨询;

- (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八)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路演、分析师会议、主题推介等;
- (十) 走访投资者。

公司应按本办法规定，每年定期举办年报和中报业绩路演、季报业绩网络交流、反向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积极参加投资者论坛活动。

#### **第十七条** 对投资者的接待程序:

对于以电话、信函、传真、网站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董监投部应首先确定其来访意图。对于咨询中国神华投资信息的投资者，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探询中国神华敏感信息的投资者，如果有统一答复的，应按照统一答复及时回答；如果没有统一答复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董监投部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应作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

**第十八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董监投部统一协调，中国神华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按照对等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安排中国神华高级管理人员会见投资者。到现场考察，需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并确定考察计划和陪同人员。被考察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中国神华董监投〔2019〕59号）要求，保证中国神华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第二十一条** 中国神华应制定统一的标记，使用统一规格和标识的信封、信函用纸、传真封页和名片，树立良好的对外形象。

**第二十二条** 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未曾发布的内幕信息，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中国神华未曾发布的内幕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第二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中国神华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并适当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四条** 中国神华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与意见，中国神华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



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信息，中国神华应通知证券分析师；若中国神华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中国神华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第四章 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是投资者了解中国神华情况的主要窗口，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要热情、耐心、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应努力提高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了解中国神华发展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状况以及中国神华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准确把握与投资者交流时的信息披露尺度；

（二）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和信息披露相关法规；

（三）具有较好的与投资者沟通的技能，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具备熟练的英语听、说、写、译能力；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执业操守，不利用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求私利，不泄漏中国神华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披露的

内幕信息。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出现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责任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监投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国神华董投〔2016〕40

号)同时废止。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重要事项.....	6
四、附录.....	14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

未出席董事情况如下：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凌文	董事长	因公请假	赵吉斌
李东	董事	因公请假	赵吉斌
米树华	董事	因公请假	高嵩

1.3 本公司董事长凌文、财务总监许山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报告 2.3 的说明。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b>552,326</b>	587,239	(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340,714</b>	327,763	4.0
每股净资产	<b>17.13</b>	16.48	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0,964</b>	11,810	162.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3,631</b>	13,044	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1.56</b>	0.59	162.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1.19</b>	0.66	8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b>57,011</b>	62,979	(9.5)
利润总额	<b>18,222</b>	17,482	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2,587</b>	11,633	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b>11,346</b>	11,639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3.77</b>	3.78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3.39</b>	3.78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633</b>	0.585	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570</b>	0.585	(2.5)

##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
所得税影响额	(202)
合计	1,241

注：上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于2019年3月31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b>12,587</b>	11,633	<b>340,714</b>	327,763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b>278</b>	570	<b>3,695</b>	3,93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b>12,865</b>	12,203	<b>344,409</b>	331,693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 2.4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b>(一) 煤炭</b>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71.5	72.1	(0.8)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05.1	108.4	(3.0)
<b>(二) 运输</b>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67.8	68.1	(0.4)
2.港口下水煤销量	百万吨	62.1	58.9	5.4
其中：经黄骅港	百万吨	44.5	42.0	6.0
经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9.4	10.1	(6.9)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6.4	24.9	6.0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1.1	21.0	0.5
<b>(三) 发电</b>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46.40	66.50	(30.2)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43.61	62.48	(30.2)
<b>(四) 煤化工</b>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95.4	92.0	3.7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91.6	81.9	11.8

注：按照可比口径，2018年1-3月本集团发、售电量分别为45.62十亿千瓦时和43.07十亿千瓦时。

##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4,329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82,181				
H股记名股东		2,1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69.4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586,222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1.80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1.80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881,875	0.34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87,355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交通银行一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80,916	0.1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86,946	0.0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586,2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586,2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49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2,62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2,6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881,875	人民币普通股	67,881,8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87,355	人民币普通股	22,087,355			
交通银行一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80,916	人民币普通股	20,480,916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86,946	人民币普通股	16,486,9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2019 年 1 月 3 日，合资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 H 股公告及 2019 年 1 月 5 日 A 股公告）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合资公司工商登记完成

之日当月的最后一天，即2019年1月31日（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31日H股公告及2019年2月1日A股公告）。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资的相关电厂的资产负债及2019年1月31日后的损益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范围变化”）。本公司增加对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于每个会计期末，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享有的合资公司经营成果，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 3.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3月，按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7,011百万元（2018年同期：62,979百万元），同比下降9.5%；利润总额18,222百万元（2018年同期：17,482百万元），同比增长4.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87百万元（2018年同期：11,633百万元），同比增长8.2%。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57,011	62,979	(9.5)	煤炭销售量及价格同比下降，以及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售电收入下降
2	营业成本	33,069	37,723	(12.3)	外购煤销售量及单位采购成本下降，导致外购煤成本同比减少
3	财务费用	475	868	(45.3)	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4	资产减值损失	(140)	13	(1,176.9)	本报告期转回部分以前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收益	83	66	25.8	发电分部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6	投资收益	1,324	49	2,602.0	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于交割日确认相关投资收益1,121百万元；于本报告期末确认对合资公司2019年2-3月的投资收益128百万元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3	(15)	(2,053.3)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上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b>89,061</b>	72,205	23.3	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2	应收票据	<b>3,809</b>	4,567	(16.6)	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3	应收账款	<b>10,582</b>	8,488	24.7	煤炭业务应收款项增加
4	预付款项	<b>3,191</b>	2,589	23.3	煤炭业务预付款项余额增加
5	持有待售资产	<b>0</b>	83,367	(100.0)	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
6	其他流动资产	<b>13,920</b>	16,784	(17.1)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部分贷出款项
7	长期股权投资	<b>38,968</b>	9,983	290.3	本公司确认对合资公司的投资成本 27,213 百万元
8	使用权资产	<b>3,141</b>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使用权资产
9	短期借款	<b>1,320</b>	2,000	(34.0)	到期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b>23,007</b>	26,884	(14.4)	运输、电力业务应付款项余额减少
11	合同负债	<b>5,762</b>	3,404	69.3	煤炭业务预收款项增加
12	应交税费	<b>8,465</b>	9,868	(14.2)	本报告期缴纳税款，以及应交增值税减少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b>6,659</b>	4,229	57.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14	长期借款	<b>42,508</b>	46,765	(9.1)	到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15	应付债券	<b>3,336</b>	6,823	(51.1)	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划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 期的部分）	<b>3,141</b>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0,964</b>	11,810	162.2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up>1</sup>	<b>7,333</b>	(1,234)	(694.2)	本报告期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净增加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3,631</b>	13,044	81.2	本报告期支付的外购煤及电厂燃煤成本、所得税等税费同比减少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	(2,179)	146.6	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电厂相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转出，以及根据《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退回过渡期内本公司出资电厂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股利 <sup>2</sup>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1)	(4,660)	56.7	本报告期偿还的债务较上年同期增加

注：1. 此项为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2. 根据《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资公司享有。在过渡期（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内，标的资产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或承担。

### 3.3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 3.3.1 销售情况

##### （1）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年度长协	51.0	48.5	369	48.5	44.7	381	5.2	(3.1)
二、月度长协	42.9	40.8	471	38.9	35.9	533	10.3	(11.6)
三、现货	11.2	10.7	369	21.0	19.4	404	(46.7)	(8.7)
销售量合计/平均 价格(不含税)	105.1	100.0	411	108.4	100.0	440	(3.0)	(6.6)

##### （2）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b>一、国内销售</b>	104.1	99.1	409	106.6	98.4	439	(2.3)	(6.8)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102.0	97.0	410	99.5	91.8	437	2.5	(6.2)
1、直达	40.5	38.5	315	41.2	38.0	320	(1.7)	(1.6)
2、下水	61.5	58.5	473	58.3	53.8	519	5.5	(8.9)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6	1.6	312	7.1	6.6	472	(77.5)	(33.9)
（三）进口煤销售	0.5	0.5	431	0.0	0.0	576	不适用	(25.2)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二、出口销售	0.6	0.5	630	0.7	0.6	470	(14.3)	34.0
三、境外销售	0.4	0.4	562	1.1	1.0	517	(63.6)	8.7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105.1	100.0	411	108.4	100.0	440	(3.0)	(6.6)

## 3.3.2 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44,460</b>	48,785	(8.9)	煤炭销售量、价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31,743</b>	35,155	(9.7)	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毛利	百万元	<b>12,717</b>	13,630	(6.7)	
毛利率	%	<b>28.6</b>	27.9	上升0.7个百分点	

## 3.3.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b>117.0</b>	114.3	2.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b>22.9</b>	20.7	10.6	哈尔乌素等露天煤矿加大剥离，以及内蒙古地区煤矿生产用电价格上涨
人工成本	<b>22.4</b>	20.6	8.7	部分生产单位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	<b>15.7</b>	19.0	(17.4)	部分生产设备提足折旧
其他	<b>56.0</b>	54.0	3.7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60%；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19%；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21%。

## 3.4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 3.4.1 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9年 1-3月	2018年 1-3月	2019年 1-3月	2018年 1-3月	2019年 1-3月	2018年 1-3月	2019年 1-3月	2018年 1-3月
<b>境内</b>	<b>46.05</b>	<b>66.07</b>	<b>43.31</b>	<b>62.11</b>	<b>1,123</b>	<b>1,150</b>	<b>322</b>	<b>316</b>
燃煤发电	44.63	64.58	41.92	60.66	1,125	1,162	314	310
燃气发电	1.34	1.40	1.31	1.36	1,104	808	577	587
水电	0.08	0.09	0.08	0.09	642	743	297	288
<b>境外</b>	<b>0.35</b>	<b>0.43</b>	<b>0.30</b>	<b>0.37</b>	<b>1,161</b>	<b>1,421</b>	<b>516</b>	<b>485</b>
燃煤发电	0.35	0.43	0.30	0.37	1,161	1,421	516	485
<b>合计/加权平均</b>	<b>46.40</b>	<b>66.50</b>	<b>43.61</b>	<b>62.48</b>	<b>1,123</b>	<b>1,151</b>	<b>323</b>	<b>317</b>

## 3.4.2 发电机组情况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2018年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2019年1-3月 装机容量变化	于2019年3月31日总 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9,994	(30,050)	29,944
燃气发电	1,730	(780)	950
水电	125	0	125
合计	61,849	(30,830)	31,019

2019年一季度，本集团燃煤、燃气机组装机容量减少，主要是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相关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不再计入本集团统计范围。另本公司所属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矸石电厂的300兆瓦机组关停。

## 3.4.3 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15,053</b>	20,885	(27.9)	本报告期，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相关收入、成本不再计入本集团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11,469</b>	16,515	(30.6)	
毛利	百万元	<b>3,584</b>	4,370	(18.0)	
毛利率	%	<b>23.8</b>	20.9	上升2.9个百分点	

2019年1-3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为261.5元/兆瓦时（2018年同期：263.2元/兆瓦时），同比下降0.6%。

## 3.5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合并抵销前）

		铁路分部			港口分部			航运分部			煤化工分部		
		2019年 1-3月	2018年 1-3月	变动 (%)	2019年 1-3月	2018年 1-3月	变动 (%)	2019年 1-3月	2018年 1-3月	变动 (%)	2019年 1-3月	2018年 1-3月	变动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9,650</b>	9,232	4.5	<b>1,369</b>	1,458	(6.1)	<b>752</b>	1,102	(31.8)	<b>1,640</b>	1,554	5.5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3,447</b>	3,306	4.3	<b>589</b>	612	(3.8)	<b>667</b>	786	(15.1)	<b>1,237</b>	1,191	3.9
毛利	百万元	<b>6,203</b>	5,926	4.7	<b>780</b>	846	(7.8)	<b>85</b>	316	(73.1)	<b>403</b>	363	11.0
毛利率	%	<b>64.3</b>	64.2	上升 0.1个 百分点	<b>57.0</b>	58.0	下降 1.0个 百分点	<b>11.3</b>	28.7	下降 17.4 个百 分点	<b>24.6</b>	23.4	上升 1.2个 百分点

## 3.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接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5%；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5%，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5%。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30日H股公告及2019年1月31日A股公告。

## 3.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8 行业环境分析

2019年一季度，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为6.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0.1%。

1-3月，国内煤炭供需总体平衡，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于3月底为578元/吨，较年初上涨8元/吨；一季度平均为574元/吨，同比下降1元/吨。

1-3月，全国共生产原煤8.1亿吨，同比增长0.4%。累计进口煤炭7,462吨，同比下降1.8%。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为12,6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4.9个百分点。全社会用电增速同比放缓，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083小时，同比降低6小时；其中，燃煤发电1,122小时，同比降低3小时。

预计第二季度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但受天气及水电出力不确定等因素影响，煤炭市场运行可能出现一定波动。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 3.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0 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	本公司及国电电力分别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报告期	2019 年 1-3 月

公司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文  
 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9,061	72,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46	32,4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91	13,055
其中: 应收票据	3,809	4,567
应收账款	10,582	8,488
预付款项	3,191	2,589
其他应收款	3,001	2,877
其中: 应收利息	434	189
应收股利	445	339
存货	10,911	9,967
持有待售资产	0	83,367
其他流动资产	13,920	16,784
流动资产合计	167,221	233,29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9,590	9,352
长期股权投资	38,968	9,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0	811
固定资产	233,930	237,227
在建工程	38,026	36,585
无形资产	36,137	36,463
使用权资产	3,141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4,181	3,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0	3,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2	16,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105	353,943
资产总计	552,326	587,23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20	2,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007	26,884
合同负债	5,762	3,404
应付职工薪酬	3,985	3,947
应交税费	8,465	9,868

其他应付款	43,681	43,135
其中：应付利息	358	419
应付股利	1,153	1,501
持有待售负债	0	29,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9	4,229
租赁负债	294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93,173	123,38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2,508	46,765
应付债券	3,336	6,823
长期应付款	2,000	2,014
租赁负债	2,847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323	3,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	5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51	59,408
负债合计	147,724	182,78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4,725	74,720
其他综合收益	(656)	(600)
专项储备	15,552	15,107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19,770	207,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714	327,763
少数股东权益	63,888	76,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4,602	404,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2,326	587,239

法定代表人：凌文

财务总监：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825	59,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97	3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34	12,662
其中: 应收票据	632	1,186
应收账款	9,502	11,476
预付款项	891	317
其他应收款	9,352	9,212
其中: 应收利息	1,127	898
应收股利	4,223	4,306
存货	3,406	3,379
持有待售资产	0	23,859
其他流动资产	19,948	27,526
流动资产合计	141,853	166,22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0,338	11,078
长期股权投资	148,537	119,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6	646
固定资产	32,149	32,446
在建工程	3,561	3,521
无形资产	12,973	13,095
使用权资产	2,446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2,454	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	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69	19,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111	201,784
资产总计	374,964	368,01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00	11,0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14	7,716
合同负债	49	73
应付职工薪酬	1,806	2,145
应交税费	3,916	3,277
其他应付款	6,677	4,929
其中: 应付利息	13	13
应付股利	0	0

持有待售负债	0	378
租赁负债	194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	210
其他流动负债	77,795	79,903
流动负债合计	106,555	109,69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236	3,617
长期应付款	1,563	1,248
租赁负债	2,252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515	1,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6	6,363
负债合计	115,121	116,05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其他综合收益	(467)	(468)
专项储备	11,096	10,960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40,462	132,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843	251,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4,964	368,013

法定代表人：凌文

财务总监：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011	62,979
其中：营业收入	57,011	62,979
二、营业总成本	40,500	45,591
其中：营业成本	33,069	37,723
税金及附加	2,520	2,449
销售费用	174	152
管理费用	4,352	4,336
研发费用	50	50
财务费用	475	868
其中：利息费用	817	959
利息收入	(348)	(163)
资产减值损失	(140)	13
加：其他收益	83	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4	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23	17,479
加：营业外收入	81	48
减：营业外支出	82	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22	17,482
减：所得税费用	3,393	3,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9	14,1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4,829	14,16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9	14,1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4,829	14,16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7	11,6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	2,5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	(2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	(1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的变动额	34	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	(1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	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2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	(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	(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56	13,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1	11,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5	2,4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3	0.585

法定代表人：凌文

财务总监：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

##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1,723	11,459
减：营业成本	6,418	5,821
税金及附加	1,215	1,120
管理费用	1,195	1,133
财务费用	(16)	22
其中：利息费用	153	198
利息收入	(500)	(238)
加：其他收益	0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8	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96	3,804
加：营业外收入	59	20
减：营业外支出	77	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8	3,800
减：所得税费用	727	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1	3,1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1	3,1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0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1)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52	3,146

法定代表人：凌文

财务总监：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39	72,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52	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4,537	1,2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8	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	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74	75,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40)	(37,6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净减少额	0	(2,8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	(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9)	(4,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5)	(15,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	(1,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0)	(6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4	11,8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	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	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	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	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0)	(2,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4)	(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0)	(2,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	(2,17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2	5,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2	5,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25)	(5,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8)	(4,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6)	(2,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3)	(9,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1)	(4,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	(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1	4,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63	71,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24	76,757

法定代表人：凌文

财务总监：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9	2,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	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8	4,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7)	(3,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	(1,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0)	(6,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	(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9)	(1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	(7,95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3	5,4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2	5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5	6,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	(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2)	(3,6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	(4,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	2,13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10,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10,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9)	(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	(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	(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	10,13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	(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191	4,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81	59,1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7,472	63,469

法定代表人：凌文

财务总监：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

## 4.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2,205	72,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52	32,4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55	13,055	
其中：应收票据	4,567	4,567	
应收账款	8,488	8,488	
预付款项	2,589	2,589	
其他应收款	2,877	2,877	
其中：应收利息	189	189	
应收股利	339	339	
存货	9,967	9,967	
持有待售资产	83,367	83,367	
其他流动资产	16,784	16,784	
流动资产合计	233,296	233,29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9,352	9,352	
长期股权投资	9,983	9,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	811	
固定资产	237,227	237,227	
在建工程	36,585	36,585	
无形资产	36,463	36,463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250	3,250
长期待摊费用	3,664	3,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	3,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40	16,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943	357,193	3,250
资产总计	587,239	590,489	3,25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	2,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884	26,884	
合同负债	3,404	3,404	
应付职工薪酬	3,947	3,947	
应交税费	9,868	9,868	
其他应付款	43,135	43,135	
其中：应付利息	419	419	

应付股利	1,501	1,501	
持有待售负债	29,914	29,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9	4,22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29	429
流动负债合计	123,381	123,810	42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6,765	46,765	
应付债券	6,823	6,823	
长期应付款	2,014	2,01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821	2,821
预计负债	3,269	3,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	5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08	62,229	2,821
负债合计	182,789	186,039	3,25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4,720	74,720	
其他综合收益	(600)	(600)	
专项储备	15,107	15,107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07,213	207,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763	327,763	
少数股东权益	76,687	76,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4,450	404,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7,239	590,489	3,25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本集团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关于租赁安排和会计处理的综合模型，以可辨认资产的使用权是否由客户控制为基础区分租赁和服务合同，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已按照上述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为人民币 3,250 百万元。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274	59,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3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62	12,662	
其中：应收票据	1,186	1,186	
应收账款	11,476	11,476	
预付款项	317	317	
其他应收款	9,212	9,212	
其中：应收利息	898	898	
应收股利	4,306	4,306	
存货	3,379	3,379	
持有待售资产	23,859	23,859	
其他流动资产	27,526	27,526	
流动资产合计	166,229	166,22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1,078	11,078	
长期股权投资	119,191	119,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6	646	
固定资产	32,446	32,446	
在建工程	3,521	3,521	
无形资产	13,095	13,095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539	2,539
长期待摊费用	1,946	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	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1	19,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84	204,323	2,539
资产总计	368,013	370,552	2,53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064	11,0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16	7,716	
合同负债	73	73	
应付职工薪酬	2,145	2,145	
应交税费	3,277	3,277	
其他应付款	4,929	4,929	
其中：应付利息	13	13	
应付股利	0	0	
持有待售负债	378	37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94	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	210	
其他流动负债	79,903	79,903	

流动负债合计	109,695	109,989	29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617	3,617	
长期应付款	1,248	1,24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245	2,245
预计负债	1,498	1,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3	8,608	2,245
负债合计	116,058	118,597	2,53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其他综合收益	(468)	(468)	
专项储备	10,960	10,960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32,711	132,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955	251,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8,013	370,552	2,53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关于租赁安排和会计处理的综合模型，以可辨认资产的使用权是否由客户控制为基础区分租赁和服务合同，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已按照上述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为人民币 2,539 百万元。

#### 4.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4.4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